

「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公聽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

參、主席：本府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

紀錄：曾麗珠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(草案)提要說明(略)。

柒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。

捌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府現階段積極制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的原因，除了其他五都均已訂定公債發行相關規定外，未來 2 年內本市將推行許多重大公共建設，例如鐵路地下化、捷運藍線等，本府財政負擔勢必加重，在重大建設不能停之下，必須讓建設的成本降低，包含減少債務利息，或投入具自償性的公共建設。
- 二、發行公債並不會額外增加市庫負擔，且發行公債可降低利率風險，以臺北市、高雄市發行之公債利率為例，顯較本市銀行借款利率約低 0.4%~0.5%。在適當時機發行公債替代利率較高的銀行借款，非在原有銀行借款以外再增加債務，可達降低市府債息負擔之效益。
- 三、發行公債之利率雖不高，但市場仍有購買需求。臺北市及高雄市 113 年初各發行約 100 億元的綠色公債及社會責任債券，甫發行即銷售一空，銀行及券商等法人之所以購買公債，除了有穩定利息收入外，也彰顯公司以實際行動落實 ESG 政策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

附件：

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(草案)公聽會綜合討論（第1場次）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財稅局回覆
1	王家貞議員服務處代表蔡秘書	公債是否針對特定對象發行？民眾應有權知道公債籌措資金的用途。	1、本草案第5條規定，公債發行種類、期次、方式等，會另訂相關規範，也會與市庫代理銀行討論。公債發行都是對外公開發售，未針對特定對象，也會符合金管會等主管機關規定。 2、永續發展債券分為綠色債券、可持續發展債券、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。以113年初臺北市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及高雄市發行之綠色債券為例，其發行時即說明所募資金係用於捷運建設。未來本市發行債券，將視市政建設實際需求項目，選擇合適的債券類型。